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照 60%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 月 7 日，宜安云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宜安云海的借款提供担保，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中国银行巢湖分行同意向宜安云海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
- (二)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保证范围：主债权下的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8 日